

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【特教方案學生助理員】 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桃教特字第 11300770701 號函。
- 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
貳、甄選名額：

- 一、幼兒園特教方案學生助理員(服務時數每週 20 小時)：正取 1 名。

說明：服務安置於學前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，備取若干名。

- 二、如正取人員無法到職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參、甄選資格

1. 性別不拘，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，具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。
2. 具身心障礙證明者尤佳。

肆、簡章及報名表

即日起至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swes.tyc.edu.tw/swes/> 自行下載，亦可至桃園市教育甄才網 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。或至本校特教組索取。

伍、報名

一、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 日止(每日上午 8:00 至 12:00)。

二、地點：本校輔導室。(校址：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 2 段 389 號)。

電話：03-4933654#620，請洽劉虹君組長。

三、方式：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，恕不受理通訊報名。

四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填寫報名表。(自行貼妥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二吋照一張)

(二)繳驗下列證件(正、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訖當場發還，影本請以 A4 規格紙張依序裝訂成冊)。

1. 國民身分證。
2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。
3. 經歷證明文件。
4. 身心障礙證明(無者免附)。

註：上述繳交證件之影本，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。

陸、甄選項目

一、資格審查：

- (一) 國民身分證。
- (二)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。
- (三) 經歷證明文件。

(四) 身心障礙證明（無者免附）。

二、口試：

(一) 特殊教育知能、資歷與實務。（每人 10 分鐘）

※經歷、特教相關實務經驗占 10%（提供書面資料，如：曾擔任特教助理員、特殊教育相關科系等）。

※口試占 90%（內容為服務熱忱、基本電腦文字輸入法、網頁操作、特教基本概念及危機處理能力等）。

(二)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錄取。成績同分時，有相關工作經驗者或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優先錄取。

(三) 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柒、甄選日期與地點：113 年 9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13:00 起，應試者應於 12:50 前至本校輔導室報到。甄選當日如因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辦理甄選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捌、成績公布及放榜

正式錄取名單於 113 年 9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1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，並個別電話通知。欲複查成績者，請於 113 年 9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9 時前親自攜帶身分證至本校輔導室辦理。

玖、報到

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後攜帶國民身分證，於 113 年 9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9 時至本校輔導室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拾、注意事項

一、僱用期間：自 113 年 9 月 4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（寒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，亦不發薪資，但由學校負擔相關機關保險費之支出）

二、本方案人員為時薪制助理員，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。薪資每小時 183 元計，辦理勞健保、依勞退條例提撥勞退金。

三、錄取人員須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（除參與研習外，學校得以其他形式辦理之）；每學期並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4-5 小時之在職訓練（特殊教育相關研習）。

四、每日到校服務時間 9 時至 13 時。

五、個人所繳交之證件如有偽、變造，經發現立即取消錄取資格。

六、錄取人員於錄取一週內應繳交以下資料：

(一) 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（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合格）

(二)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（良民證）：證明期間請協助申請「全部期間」，勿申請「部分期間」。有關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申辦作業可洽詢內政部警政署網頁 <http://eli.npa.gov.tw/E7Web0/index01.jsp>。

(三)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上述表件者，予以取消錄取資格。

七、歡迎市內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學校推薦適合人選。

拾壹、工作內容

一、協助訓練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自理能力，包括如廁、清潔、用餐、穿脫衣襪…等。

二、協助教師實施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、常規訓練、教學活動、戶外活動、融合教育課程…等。

三、協助指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偶發事件處理

四、教學環境整理。

五、各項服務內容之記錄建檔。

六、學校交辦事項。

拾貳、本簡章陳校長核示後公告，修正時亦同。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擬報名參加貴校113學年度【特教方案學生助理員】甄選，因故未能親自辦理；茲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全權處理有關事宜，請予受理。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，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。

此 致

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(備 註：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繳驗身分證)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附件一

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【特教方案學生助理員】甄選報名表

甄選編號： (編號由本校人員填寫)

正面半身脫帽 二吋照片 黏貼處	姓名			出生 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
	性別			年齡			
	身份證字號			服兵役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退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服兵役		
退伍令字號							
聯絡方式	行動電話			住家電話			
	E-mail						
住址							
最高 學歷	畢(結) 業學校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期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	科系 組別	(科)系 (班)組	
	畢(結) 業年月	年	月	證書字號			
經 歷	服務機關名稱		職別	到職		離職	
				年	月	日	年
備 註	一、具特殊教育專業背景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，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乙份留存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
	二、身心障礙人士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備身心障礙證明，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乙份留存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
資格審查	一、審核證件 (證件影本供校方存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教相關資歷證明				審查人：		
	二、審核結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				